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陈良 蒋建华 魏青松